

2017年伊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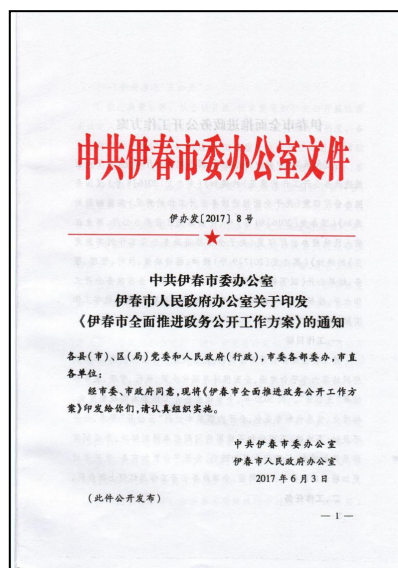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市政府及其部门、各县（市）区（局）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市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18年工作思路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中国·伊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yc.gov.cn/xxgk/sbjzfxgkndbg/2017/03/81314.html>）查阅下载。（联系地址：伊春市伊春区兴安街3号，邮编：153000，联系电话：0458-3878360，电子邮箱：ycszwgkb@163.com）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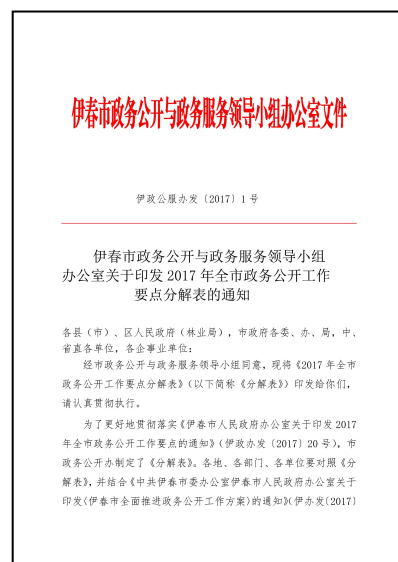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围绕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10件民生实事和“放管服”改革、行政

权力、财政税费、公共资源、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精心筹划部署，强力推进公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与其他重点工作同步推进。制定了《中共伊春市委办公室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办发〔2017〕8号，以下简称《方案》）对近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整体规划，确定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保障



措施。制定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伊政办



发〔2017〕20号)和《伊春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表的通

知》（伊政公服办发〔2017〕1号），分解细化工作内容，将2017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为109个小项，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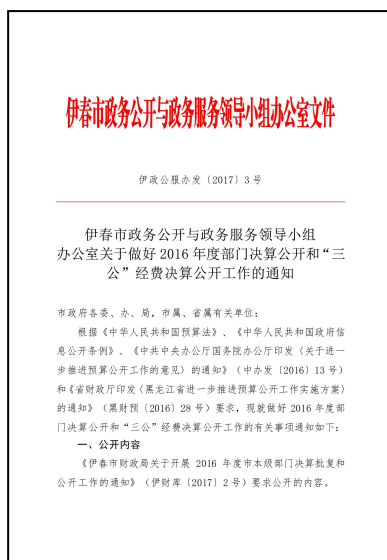
（二）突出公开重点，深化全面推进。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公开市政府部门和县（市）区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信息。2017年经两轮动态调整，调整38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市发改委、人社局、物价监管局、编办、工商局分别在本部门网站设立“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黑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等专栏并公开相关信息。在市政府网站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专栏，及时公开市政府、市政府办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公开被清理的市政府、市政府办规范性文件105件，其中保留70件、废止35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市农委、卫计委等32个部门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二是推



进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引导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关于深度开发“原字号”的若干意见》、《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信息。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及公报解读、《伊春统计月报》等信息，按月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开。三是推进减税降费和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公开了《伊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办理车船税退税的通告》、《伊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等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伊春



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



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公开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及个人缴费、降低失业保险、指导参保企业缴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信息。强力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了《2017年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 22 项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全市 151 个市财政供养的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全部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了部门预算决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PPP 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市重点项目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完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的通知》等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中标信息 1102 条，推进了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五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全市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以及新建农机合作社信息，及时发布省内和市内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玉米、大豆、水稻市场收购价格监测信息。加强对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解读。

六是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伊春市去产能、关停冶炼设备工作目标的公告》，在省发改委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公示西林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去产能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将信息推送至“信

用中国”。七是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市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74 篇；市物价监管局将对 283 家经营者和商户进行提醒告诫、责令整改信息及对 6 家明码标价行为执行不规范的商户通过物价网进行公开；市质监局对在翠峦工业园区、汤旺河石林 5A 级旅游区开展的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信

息进行公开。八是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扶贫信息”专栏，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 27 条。通过



“伊春扶贫”微信平台公开解决农民住房安全、改善农村饮水、开展教育扶贫、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等扶贫信息 286 条。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伊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伊春市城乡低保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信息 38 条。九是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推进我市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全面改薄”项目、36 所校舍建设项目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教育局网站全面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建立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开展“健康伊春”建设、健康扶贫、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管理等相关民意调

查。加大医改信息公开力度，在伊春电视台新闻节目和《伊春广播电视报》、“伊春发布”微信平台开设“医改进行时”和“名医访谈”专栏，对公立医院改革、“互联网+医疗”、中医药健康服务等进行公开和解读。公开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接受医疗服务费用及其收费标准等信息 65 条。

（三）积极探索实践，推进试点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启动试点工作，印发了《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对试点范围、具体任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以及试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作出详细安排。在推荐铁力市为省级试点单位的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较好的嘉荫县、伊春区、南岔区、乌马河区、带岭区、红星区确定为市级试点单位，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户籍管理、涉农补贴、医疗卫生、城乡规划等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标准和流程，形成了以铁力市为引领，嘉荫县等 6 个县（市）区为带动，市国土资源局等 18 个部门为业务支撑的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先行试点群。设立“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专题”专栏，通过专栏及时公开推进试点工作动态信息，向省政府网站试点专题报送信息6条，为我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和全面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加强政策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一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建立《政策解读工作制度》，规范解读行为，推进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

同步运行、同步公开。全市制发规范性文件167件，主动公开167件，解读161件，解读率96.4%；其中市政府、市政府办制发规范性文件23件，主动公开23件，解读23件，解读率100%。注重运用数字、图



表图解等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和可读性。通过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公开政策解读信息48条。二是积极参与省政府网站政务访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白波、市政府副市长孙浩然先后参加了省政府网站政务访谈，就我市发展森林食品和北药业、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行了解读。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制定了《政务舆情收集、监测、会商、研判、回应、评估制度》，密切关注并准确把握舆情态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监测、会商、研判、回应、评估工作。

（五）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公开载体。一是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目录建设。对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再次改版，重新整合目录版面，调整“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单设“其他领域”栏目，对各委办局、中省直单位、市直单位、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项目进行整合，重新确定公开权限，更加突出了公开目录的全面性、便民性和实用性。



二是加强互动栏目建设。依托网上《在线访谈》、电视节目《解读与访谈》、《行风视点》和电台直播节目《行风热线》以及市长专线、网上调查、民意征集等互动栏目，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线访谈》、《解读与访谈》、《行风视点》和《行风热线》分别举办了9期、52期、8期和8期，参与部门和单位106个，参与群众3869人次，解决问



题 285 个，解决率达 90% 以上。开展网上调查 3 次、民意征集 7 次。三是扩大新闻发布会的影响。举办了冬季旅游夏季旅游新产品、2017 年伊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伊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金山小镇森林铁人三项赛等 7 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四是扩大政务微博微信的覆盖范围。



加强微博微信新媒体建设，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新媒体的单位逐步增多，方便了公众及时获取各类政务信息。全市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765 条，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6122 条。铁力市、市物价监管局等单位有效利用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涉民信息。五是突出政府信息查阅点的作用。有效发挥市图书馆、档案馆两个市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 21 个区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信息公开作用。全市政府信息查阅点共接待公众 2918 人次，查阅信息 3325 条。六是做好政府公报发行工作。制作《伊春市人民政府公报》4 期，向公路客运站等资料索取点投放政府公报 4200 份。



(六) 规范政务服务，提速网上办理。按照省政府总体要求，我市抓好市

级统筹、有机整合现有资源，升级改造了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和大数据应用等栏目和服务功能，保持了与黑龙江省级政务服务网风格一致。2017年，市网上政务服务中心平台涵盖35个市直部门239项行政许可事项，占市级保留的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总数的100%。网上已累计受理审批2277件，办结2284件，网上审批平均办结时间为5.3天，比承诺时限提速65.5%。

（七）强化检查指导，严格监督培训。定期对各县（市）区局、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专项检查，通过电话督促、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监督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和“其他领域”栏目公开情况的检查与指导，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做到逐一指导，逐一督办，逐一纠正，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权威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11月28日至30日，市政务公开办采取独特的“面对面”、“小班额”模式，

连续召开8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对面培训交流会。市



政府各部门及市直有关单位、公共企事业单位共65家、100余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各县（市）区局举办政府

信息公开培训 25 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全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655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同比增长 2.26%，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67 件。市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398 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 43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4320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 843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3115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5814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分别计算，见表 1、图 1）。县（市）区（局）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257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3479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 922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3007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2858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分别计算，见表 2、图 2）。

公开渠道、方式	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其他方式
数量	43	43206	843	3115	5814
百分比	0.08%	81.48%	1.59%	5.88%	10.97%

表 1 2017 年市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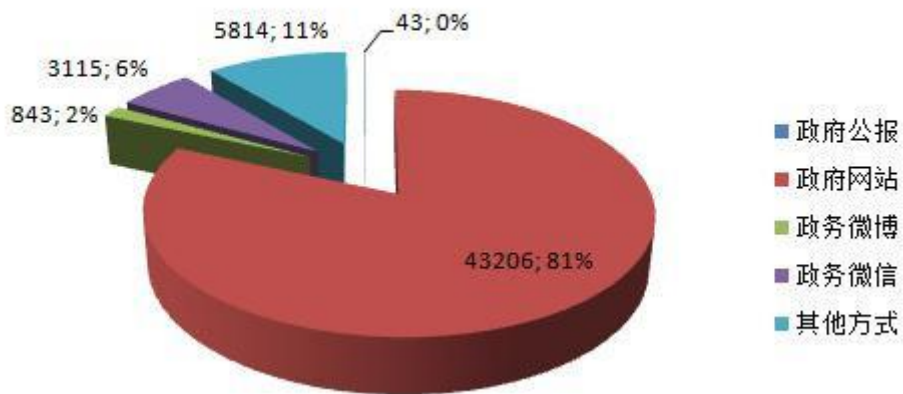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市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情况

公开渠道、方式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其他方式
数量	34796	922	3007	2858
百分比	83.68%	2.22%	7.23%	6.87%

表 2 2017 年各县(市)区(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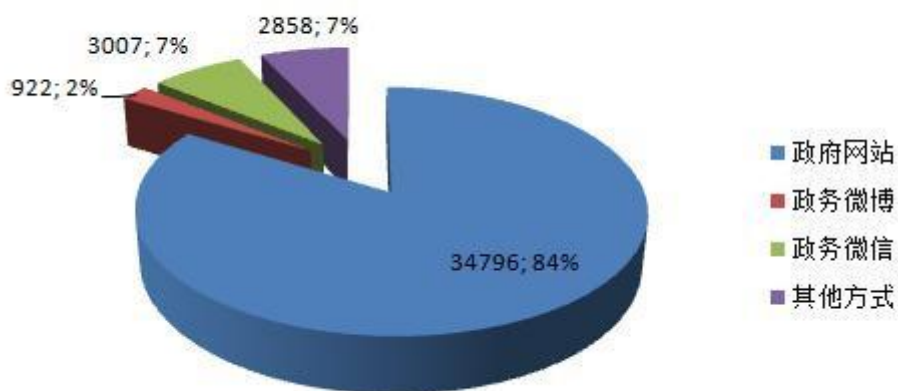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各县(市)区(局)主动公开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 26 件。其中，市政府及部门收到依申请公开 15 件，县（市）区级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其中，当面申请 3 件，网络申请 15 件，信函申请 8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土地规划等方面。其中，涉及征地拆迁 10 件、社会保障 9 件、土地规划 3 件、环境保护 2 件、其他 2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 4 件，同意公开答复 2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 7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6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2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5 件（见表 3、图 3、表 4、图 4）。

收到方式	当面申请	网络申请	信函申请
数量	3	15	8
百分比	11.54%	57.69%	30.77%

表 3 2017 年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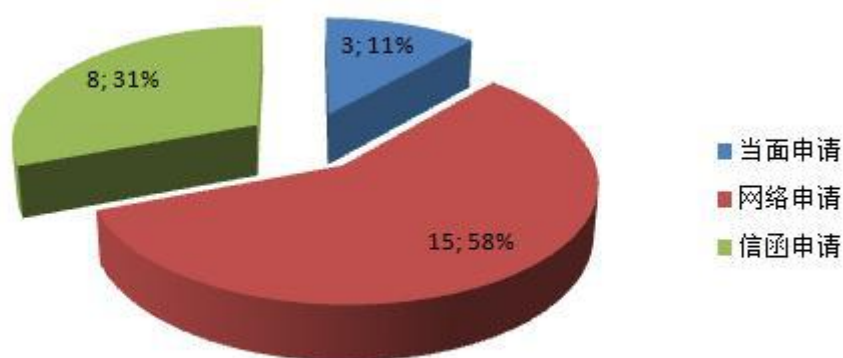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方式

申请内容	征地拆迁	社会保障	土地规划	环境保护	其他
数量	10	9	3	2	2
百分比	38.46%	34.62%	11.54%	7.69%	7.69%

表 4 2017 年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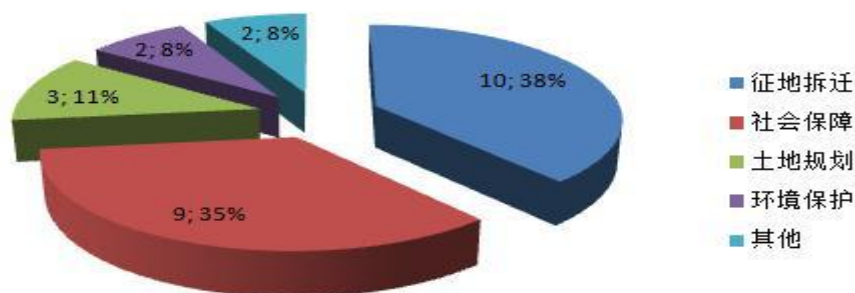


图 4 2017 年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内容

申请答复	属于已主动公开	同意公开答复	不同意公开答复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申请信息不存在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数量	4	2	7	6	2	5
百分比	15.37%	7.7%	26.92%	23.08%	7.7%	19.23%

表 5 2017 年全市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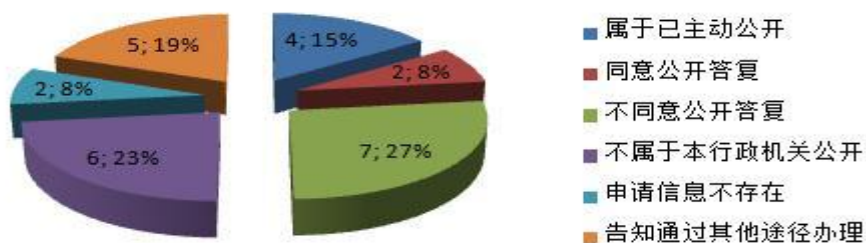


图 5 2017 年全市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市因依申请公开共发生行政复议 4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 件、被依法纠错 1 件、其他情形 1 件；因依申请公开发生行政诉讼 1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 件。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1、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共计 60 件。其中，涉及财政经济方面的建议 31 件、城市建设方面的建议 9 件、教科文卫方面的建议 12 件、人民生活方面的建议 8 件（见表 6、图 6）。

人大代表建议	财政经济	城市建设	教科文卫	人民生活
数量	31	9	12	8
百分比	51.67%	15%	20%	13.33%

表 6 2017 年人大代表提交建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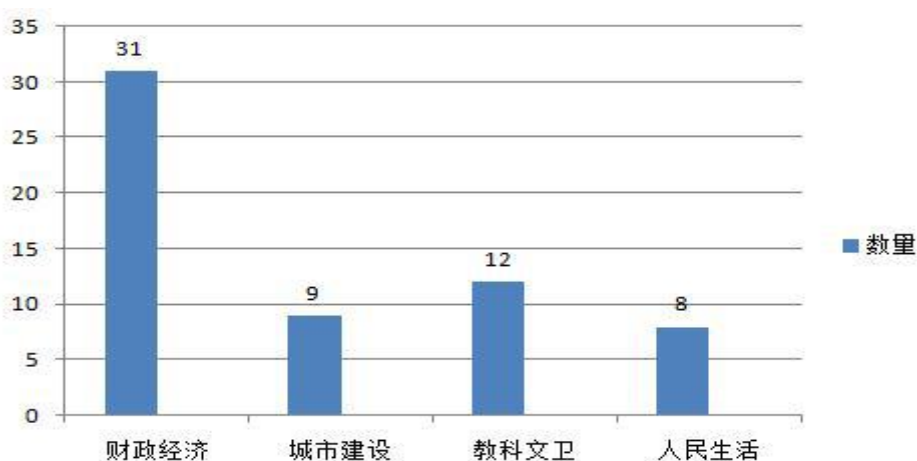


图 6 2017 年人大代表提交建议数量

2、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市政协十届一次全委会议期间，经大会提案委员会审查并转交市政府办理的委员提案共 83 件。其中，涉及财政经济方面提案 17 件，城市建设方面提案 28 件，教科文卫方面提案 24 件，人民生活方面提案 14 件（见表 7、图 7）。

政协委员提案	财政经济	城市建设	教科文卫	人民生活
数量	17	28	24	14
百分比	20.48%	33.73%	28.92%	16.87%

表 7 2017 年政协委员提交提案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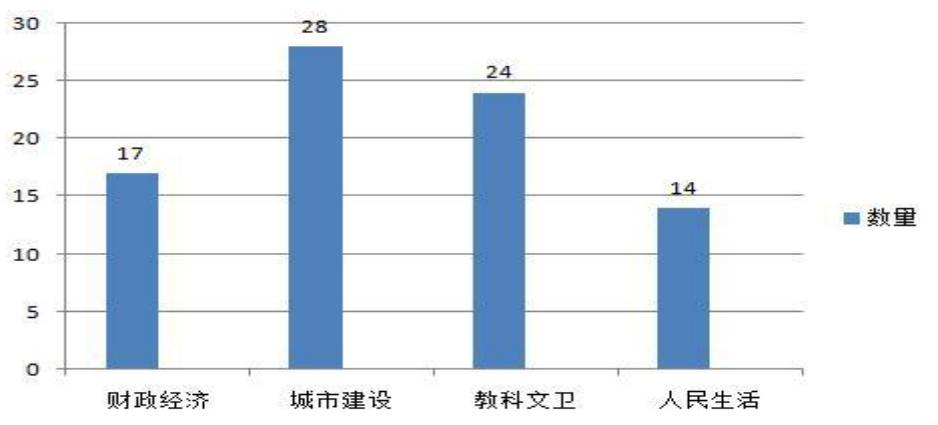


图 7 2017 年政协委员提交提案数量

我们坚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协调有关单位对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提案提出办理意见及时进行综合汇总并给予答复；督促各承办部门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按要求时限及时回复，保质保



量，确保办复率，提升满意度。2017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4件、省政协委员提案2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60件、市政协委员提案83件，满意率达100%。南岔区、汤旺河区等地按要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为方便公众，2016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继续暂不收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公众期盼和发展形势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质量参差不齐，一些单位发布的重点领域信息有些是新闻类信息，缺乏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政策解读效果有待提升，一些单位主要是转发上级部门的解读材料，本单位的政策解读信息较少，且解读形式单一，未积极使用图片、图标等方式；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不高，一些单位公

开的信息还不够全面、及时、准确，没有按要求操作，需要进一步规范。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四、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方案》，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并修改完善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二是着力推进“五公开”。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五公开”规范化。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在借鉴国家级试点单位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全市推开。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制定市政府及各部门各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健全目录功能，扩大目录的信息覆盖面，更加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五是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编制相关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清单，推进公开内容、平台、机制“标准化”。六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检查与指导。加强对县（市）区局、政府委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开展。

附表：伊春市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伊春市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465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6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6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94604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800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6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2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67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9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379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6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8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8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6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5
4. 信函申请数	件	8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6
1. 按时办结数	件	26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6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8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8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8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7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87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337